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青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3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8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青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民國112年10月3日上午11時30分前某時許」，應更正為「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許」；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青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黃玉昔、告訴代理人賴恩慈於本院準備時之陳陳述」、「預付卡申請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本件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詐欺得利使用之方式，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01 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02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
03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
04 訴人造成之損害非輕、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一情，暨考量其
05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每賣一個門號，可以獲利新臺幣
09 (下同)300元等語；是本案被告僅販售一個手機門號，其
10 犯罪所得自為300元，該300元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
11 人，且無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未扣案之被告本件行動電話門號SIM卡1張，固係被告用以供
15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本件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本身價值低
16 微、取得容易，是對上開物品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
17 罪，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
18 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劉慈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9939號

13 被 告 李青樺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15 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青樺應可預見出賣或出借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其行
21 動電話門號將可能淪為他人用以行詐欺犯罪之工具，仍基於
22 縱使有他人持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以詐欺取財，亦不違背
23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上午11時
24 30分前某時許，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之行動
25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門號)以新臺幣300元
26 價格販賣予真實年籍不詳之「阿彭」及其所屬其他詐欺集團
27 成員（無證據顯示李青樺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
28 三人以上）使用。嗣「阿彭」及其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
29 得上揭門號，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

01 意，於112年10月3日上午11時30分許，使用上開門號撥打電
02 話，假冒高雄長庚醫院護士之人，佯以有人拿證件至醫院聲
03 請補助，復假冒警察長官陳建宏，佯以須確認身分資料並回
04 覆檢察官，再假冒黃敏昌檢察官，佯以為為了調查有人拿證件
05 至醫院聲請補助之事，須黃玉昔提供郵局存簿、提款卡及密
06 碼，致使黃玉昔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1日上午11時50分
07 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20巷之順興公園與由「阿彭」及
08 其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派林家銘攜帶上開手機門號面
09 交，黃玉昔旋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10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林家銘，嗣
11 後上揭帳戶內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

12 二、案經黃玉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李青樺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玉昔於警詢中之證述。

17 (三)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案現
18 場勘察報告及現場勘察照片。

19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
20 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
21 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2 之。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吳明嫻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劉丞軒

31 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